



萧 爱与漂泊 红

旧时光中的 **秘藏往事**

带你重回在苦难中纵情的 **黄金时代**

对生的坚强/对爱的挣扎在她笔下穿透纸背

她的人生亦是如此……

李清秋/著



中国出版集团



现代出版社



李清秋 / 著



中国出版集团



现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萧红：爱与漂泊 / 李清秋著. -- 北京：现代出版社，2016.6

ISBN 978-7-5143-4916-0

I. ①萧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萧红 (1911~1942) — 传记 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95718 号

萧红 爱与漂泊

作者	李清秋
责任编辑	肖云峰 许君达
出版发行	现代出版社
地址	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
邮政编码	100011
电话	010-64267325 010-64245264 (兼传真)
网址	www.1980xd.com
电子信箱	xiandai@cnpitc.com.cn
印刷	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开本	880×1230 1/32
印张	7.5
版次	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143-4916-0
定价	35.00 元
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

目 录
CONTENTS

序言 / 001

第一章 白山黑水：草长莺飞自思量 / 005

第一节 趁东风 放纸鸢 / 006

第二节 夜阑人静 万物生发 / 014

第三节 如人饮水 冷暖自知 / 019

第四节 最亲爱的人走了 / 024

第二章 转身北平：化茧成蝶痛成殇 / 029

第一节 曾经沧海难为水 / 030

第二节 向往蓝天的金丝雀 / 036

第三节 不是美梦时分 亦须十分好梦 / 041

第四节 好梦易醒空余恨 / 046

第三章 情定哈尔滨：只为一世相逢时 / 053

第一节 寂寞深围憔悴损 / 054

第二节 王子骑白马而来 / 059

第三节 患难逢知己 / 066

第四节 一座城的倾覆 一个人的倾心 / 071

第四章 滨城岁月：便胜却人间无数 / 077

第一节 大列巴圈的幸福 / 078

第二节 执子之手 与子偕老 / 085

第三节 笔尖下流淌的人生 / 093

第四节 悄吟与三郎的跋涉 / 098

第五章 青岛离愁：君问归期未有期 / 105

第一节 我是你流浪过的一个地方 / 106

第二节 青岛生死场 / 111

第三节 八月的乡村 / 118

第四节 无奈去江南 / 121

第六章 从上海到东京：良辰美景空虚设 / 127

第一节 阳光灿烂的日子 / 128

第二节 苦 杯 / 138

第三节 从异乡 到异乡 / 146

第四节 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了 / 152

第七章 漂泊情缘：诗意笑向檀郎唾 / 159

第一节 三人行 / 160

第二节 多情自古伤离别 / 167

第三节 红烛昏罗帐 / 173

第四节 琴瑟和鸣 / 180

第八章 不安香港：仍将新人作旧人 / 187

第一节 一生辗转畸零人 / 188

第二节 洛神冰心在玉壶 / 194

第三节 回首向来萧瑟处 / 200

第四节 奥菲利亚的悲剧是永恒的吗 / 204

第九章 魂归港岛：那人却在阑珊处 / 211

第一节 来时路 履无痕 / 212

第二节 无语空凝噎 / 217

第三节 也无风雨也无晴 / 223

第四节 随风而逝 / 226

后 记 / 231

序 言

从 异 乡 到 异 乡

她是那个时代的特例。

她的诗意不在于温暖，而在于颠沛，在于寒冬，在于天寒地冻，
在于炮火纷飞；

她没有死去活来的爱情，但是她有同舟共济的他，有为她办唯
一一个婚礼的他，有为她守在病榻前、亡灵后的他；

她的文字不是天才得令人激赏叫绝的文字，甚或不是那么灵动
可爱的文字，但是她的文字有着那个时代的烙印，有着黑土地的芬
芳，有着冰雪的印迹。

正如一个文学评论者所说，萧红的文字有时有点啰唆，像个喜
欢说话以引起别人注意，又常常表达不清的孩子，充满了儿童式的

奇特想象和信马由缰的思路。也正是这样的文字，这样一颗在玉壶的冰心，被人称为“文学洛神”。她的孤独和慰藉都来源于写作。

她是一个最自然的人。她只不过是给自己争取作为人的权利，然而因为那个时代的规则和她女性的身份，她的抗争却造就了她悲剧的命运。在无数衣不蔽体、食不果腹的日子里，她一遍又一遍地质问自己：除了觉醒还有什么？

如果从未选择出走，从未选择抗争，她会和那个时代千千万万个女性一样，早早出嫁，生子，为人妻为人母，过完平凡的一生。然而她终究是选择了做一个出走的娜拉，尽管她有时像奥菲利亚一样脆弱，但是觉醒是划开黑暗的利刃。这一辈子和那一辈子有什么不同？她选择成为一个独立自由的女性，而不是安稳地做一个任人摆布、丧失信义的女人。

时间证明了这是一个正确的决定。她的抗争和她的文字一起被人铭记。

她曾经遭遇欺骗和背弃，她也曾在最落魄的时候收获最美丽的爱情，她也曾有过唯一的婚礼，尽管怀着另一个人的骨肉。

“小小红军”的爱情，曾长征一般历经跋涉。那是一个令人爱他，但不能拥有他；恨他，却离不开他的男人，凝望她的眼神里也曾有过那样无言的赞美。她信任他，爱他，离开他，思念他。以至于在炮火纷飞的异乡临终的那一刻，她仍在呢喃：“如果萧军在重庆，我给他拍电报，他还会像当年在哈尔滨那样来救我吧……”这是她

最后的盼望。

岁月浩浩荡荡，这个短暂的生命却从不曾离去。尽管零落成泥，
却香如故旧。

我想，她是真正在生活的生命。

第一章

白山黑水：草长莺飞自思量

第一节 趁东风 放纸鸢

远在东北“龙兴之地”的呼兰河畔，有一座小小的县城——呼兰县。这座在东北严寒之地屹立的小城，每年都有四个月是大雪纷纷的日子。白雪茫茫的时候，仿佛世间的一切都被冻住了，人们小心地在冰面上行走、生活。

这座并不怎么繁华的小城，只有南北和东西两条大街，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对这街上的每一家店铺，都如数家珍般的熟悉。呼兰河水静静地流过小城，冰封开封，花开花落，默默地见证着呼兰城百年来的兴衰。

在这座小小的县城里，乡绅张维祯是张岱的第四代传人。他的祖籍在山东，大约是在乾隆年间，张家来到中国的北方，一家人开始在东北安身立命。渐渐地，张家的资产越来越丰厚，直到后来，

竟成了当地赫赫有名的大地主。

然而当张家发展到萧红的祖父这一辈时，家道便开始中落了。家大业大的张家要分家产了。萧红的祖父张维祯分到的家产是呼兰地区四十多垧良田、三十多间房屋以及一座油坊。他没有多大的野心，没有多大的欲望，分到家产后，就带着家人来到了呼兰，这里有他分到的四十多垧良田。

在萧红父亲张廷举十二岁那年，膝下无子的张维祯把他领回了家门。从此，这个自幼丧母的可怜孩子就在他四伯父张维祯家扎下了根。张维祯唤他“选三”，取其“生父的三子中选中老三做继子”之意。

1911年的端午节，院子里矮矮的玫瑰树被风吹得不停地左右摇摆，月亮害羞地藏在了层云的身后。在民间，五月被认为是不吉利的月份，特别是端午节，家家都要熏艾驱霉气。

张家大院里，一个小的女孩带着对世界的满心好奇呱呱坠地，她嘹亮的哭声惊动了整个院落。谁都没想到这样一个小小的人儿，竟藏着那样大的能量。呼兰河旁的这家人终于迎来了他们的第一个第六代子孙，这就是萧红。

吸吮着母亲浓浓的奶水，粉嘟嘟的小奶娃娃一天天地长大。祖父为她取了小名字——荣华。

“荣华、荣华，下回你再有个弟弟就叫富贵好不好？”望着怀里丁点儿大的小宝贝，满眼都是欢喜，慈祥温暖的祖父把她奉若珍宝。

在这个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的北国边城，女孩的出生并没有让她的父母也充满欢欣。特别是在这样一个被认为不吉利的日子里出生的婴儿，命定似的不会被父母珍惜。

在萧红三岁的时候，她的弟弟富贵也来到了人世，母亲自此就没有什么时间能顾得上她了。疼爱她的祖父是她童年最后的依靠。

在小荣华眼里，祖父是一个身体很健康的人，他最喜欢的事情是抽旱烟管。祖父长得很高，手里常常拿着一根泛着光亮的手杖。

祖父在家中并不怎么管事，一天到晚地闲着，祖母分配给他一件事情，那就是擦拭摆在堂屋桌上的一套锡器，然而祖父经常不是忘记就是没有擦干净，因此常常遭到祖母的责骂。自从萧红来到人世，祖父最大的快乐就是陪伴他的“小荣华”一起成长。

萧红家有一个大大的后花园，这是萧红最喜欢的儿童乐园。这花园里有各种美丽的大红蝴蝶，满身带着金粉；金色的蜻蜓和绿色的蚂蚱；最可爱的要数毛茸茸的蜂子了，嗡嗡地飞着，站在花朵上，胖圆圆的就像一个小球似的不动了。

萧红最喜欢和祖父在小花园里嬉戏玩耍了。

调皮如她，为了捉弄祖父，忘记了玫瑰和蜜蜂的尖刺，摘下一大捧玫瑰花，给祖父戴上插满玫瑰的大草帽，惹得祖母和父母哈哈大笑；她抢过祖父正在浇花的水瓢，舀起满满一瓢清水，小胳膊用力地挥起，使劲儿地向天空泼洒，透过薄薄的水雾，盯着五彩的阳光，欢乐地大声呼喊：“下雨啦！下雨啦！”她头顶着酱缸上的大木

板，踩着还冒着水汽的黑土地，捂着鼻子，快乐的在土地上踩狗尾巴草，懵懵懂懂地问祖父：“樱桃树为什么不结樱桃？”……

小花园就是萧红最好的游乐场，自然界的小精灵是她最好的玩伴。

春天，萧红在花园里和昆虫捉迷藏。抬头看见一只大蜻蜓从身旁飞过，立马追了上去。蜻蜓飞得多快，哪里会追得上。追不上蜻蜓就顺手摘下刚刚长出来的带着白色小嫩刺的小黄瓜，用水轻轻冲洗就大口的咀嚼起来。

这边黄瓜还没吃完，就看见那金黄色的倭瓜花心，趁着祖父不注意，伸手揪下来一个。那边看见一只大绿豆青蚂蚱，蹦蹦跳跳地赶过去，用细绳子把蚂蚱腿绑上，有时候绑一会儿，蚂蚱腿就绑掉了，等萧红想起来的时候，往往线头上只拴了一只腿，而不见蚂蚱了。

夏天，别的都玩腻了，萧红就在花园中摘玫瑰。后花园里，祖父栽了好几株玫瑰树，五月开花，六月开败。酱油碟大的花朵，开得满树都是。盛放的玫瑰招来一阵阵嗡嗡叫的蜂子，热闹极了。萧红用祖父的草帽兜着摘下来的玫瑰，满院子的疯跑，花香随着她快乐的脚丫在园子里四散。

秋天，花园开始落败了，花朵儿受了摧残似的枯萎了，萧红只能在祖母“满屋子的好东西”里寻找乐趣。她常常随意地打开抽屉，左手拿着祖父做的木头刀，右手拿着从祖母那里偷拿的观音粉。这

里砍一下，那里画一下，玩得不亦乐乎。

后来，萧红又从厨子那里得到了一把小锯子，恶魔的本性开始爆发。在新买的椅子上锯一锯，在炕沿上锯一锯。最后竟然还把自己原来那把小木刀也锯坏了。祖父在身后默默守护着这个调皮的精灵。

春天的风，依然有些许的凉意。沐浴在一片朦胧的光线里，随着柔柔的清风浅浅醉着。梦里花开，朵朵明媚，瓣瓣溢香。萧红在祖父守望的那片茸茸青草地上拔节生长。

时光并不都是那么美好，有洁癖的祖母并不喜欢萧红恣意乱摸的小脏手。当调皮的她又一次想要“扑嗤”“扑嗤”地把祖母房间白净的窗户纸一个个戳破的时候，迎面而来的祖母的大针却刺得萧红的小手生疼生疼的。

她疼地眯起了眼睛，齙着牙，从此记下了仇。虽然祖母咳嗽时吃猪腰川贝，把好吃的猪腰分给了她，可是小萧红吃了猪腰还是不喜欢祖母。

那个有着“满屋子好东西”的祖母在小萧红五岁那年的仲夏，病逝了。

第一次跟着前来吊唁的孩子跑出家门，萧红走到了从未到过的远方，“除了我家的后花园，还有街道。除了街道，还有大河。除了大河，还有柳条林，还有更远的，什么也没有的地方，什么声音也听不见的地方。究竟除了这些，还有什么，我越想越知道了”。一